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1. 建議續聘公司2025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2. 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3. 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
 4. 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5. 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6. 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及
- 2024年年度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10時和10時15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有關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已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擔保預計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2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4
2024年年度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28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2022年墨西哥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與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訂立的擔保協議，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
「2023年墨西哥擔保授權」	指	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並經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會批准。該次擔保有效期為2023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時至股東年會結束時
「A股回購授權」	指	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相關議案獲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性授權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日常關聯交易」	指	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交易事項包括長輸管道施工、天然氣站場建設、管道運維保及相關技術服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IAVAZ」	指	DIAVAZ DEP, S.A.P.I. de C.V.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回購授權」	指	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相關議案獲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國工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指	在墨西哥DS公司失去履約能力時，本公司就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的履約責任提供不超過2.75億美元之連帶責任擔保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
「墨西哥油氣委員會」 或「受益人」	指	COMISIÓN NACIONAL DE HIDROCARBUROS
「墨西哥DS公司」	指	DS Servicios Petroleros, S.A. de C.V. (DS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國家管網集團」	指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產量分成合同》」	指	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和墨西哥DS公司就墨西哥EBANO項目簽署的《產量分成模式下的勘探與開發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董事：

吳柏志

張建闊

章麗莉

杜坤

徐可禹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衛軍

王鵬程

劉江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6樓

2025年4月17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1. 建議續聘公司2025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2. 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3. 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
 4. 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5. 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6. 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及
- 2024年年度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有關：(i)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ii)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續聘公司2025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ii)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iii)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iv)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v)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vi)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可就是否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提呈之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建議續聘公司2025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董事會於2025年3月18日審議通過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續聘立信為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經協商，本公司擬就2025年度向立信和香港立信支付的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20萬元和人民幣130萬元，與2024年保持一致。董事會現提請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前述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行業標準及審計工作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調整2025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的報酬事宜(如需)。

二、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家管網集團現任董事呂亮功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國家管網集團構成本公司關聯方。因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預計2025年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仍將持續發生日常關聯交易。交易事項包括長輸管道施工、天然氣站場建設、管道運維保及相關技術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預計涉及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5億元。上述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估計：(i)2024年本公司在國家管網集團新簽合同額超百億元，同比增長90%以上，該等新簽項目將於2025年陸續產生收入；(ii)本公司預計2025年與國家管網集團新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70億元；及(iii)本公司對預計交易

金額增加了一定程度餘量，為將來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增加靈活性。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為人民幣55億元，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39.78億元，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正常履行。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日常關聯交易主要通過招投標定價原則確定。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需要的正常業務往來，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雙方專業協作、優勢互補，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價格公允，沒有損害本公司或中小股東的利益。該日常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此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8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了《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最高限額的議案》（「該議案」），關聯董事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就該議案的表決予以回避。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交易上限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年會審議。在董事會審議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前，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三次專門會議審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了該議案，並認可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國家管網集團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100%的股權。2020年7月，國家管網集團增資擴股，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經營範圍為管道運輸；倉儲服務；裝備進口；技術進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應用；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國家管網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281.76億元及人民幣5,976.68億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98.00億元及人民幣340.10億元（未經審計）。

三、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將提呈股東年會審議，詳情載列如下：

(一) 董事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薪酬 (人民幣元)
吳柏志	董事長、執行董事	518,650
張建闊	執行董事、總經理	1,011,427
章麗莉	非執行董事	—
杜坤	非執行董事	444,192
徐可禹	非執行董事	—
鄭衛軍	獨立董事	200,000
王鵬程	獨立董事	100,000
劉江寧	獨立董事	100,000
陳錫坤	原董事長、執行董事	522,050
陳衛東	原獨立董事	100,000
董秀成	原獨立董事	100,000

註：

- 1、張建闊先生2024年領取12個月薪酬。吳柏志先生自2024年6月12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2024年領取6個月薪酬。
- 2、杜坤先生自2024年6月12日由本公司副總經理轉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4年領取6個月薪酬。
- 3、鄭衛軍先生領取了12個月袍金。王鵬程先生和劉江寧女士自2024年6月12日擔任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均領取6個月袍金。
- 4、陳錫坤先生自2024年6月12日離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2024年領取6個月薪酬。
- 5、陳衛東先生和董秀成先生自2024年6月12日離任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均領取6個月袍金。

(二) 監事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薪酬 (人民幣元)
王軍	監事會主席	906,700
張昆	監事	—
張曉峰	監事	—
李偉	監事	—
張宗櫟	職工代表監事	516,350
張百靈	職工代表監事	734,000
王中紅	職工代表監事	512,850
張琴	原監事	30,000
孫永壯	原職工代表監事	522,350
杜廣義	原職工代表監事	523,950

註：

- 1、王軍先生、張百靈先生2024年領取12個月薪酬。
- 2、張宗櫟先生、王中紅先生自2024年6月12日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4年均領取6個月薪酬。
- 3、孫永壯先生和杜廣義先生自2024年6月12日離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4年均領取6個月薪酬；張琴女士自2024年6月12日離任本公司監事，2024年領取6個月補貼。

四、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擔保情況概述

(一) 基本情況

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並經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會批准。該次擔保有效期為2023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時至股東年會結束時。

為滿足國際市場開拓及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預計在股東年會結束後，本公司仍需要繼續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同時為滿足墨西哥EBANO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可能

需要繼續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為此，董事會於2025年3月18日審議通過關於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包括：

1. 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授信擔保：本公司同意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以對外出具銀行保函及信用證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並由本公司承擔相應的連帶擔保責任。本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85億元（人民幣貳佰捌拾伍億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
2. 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履約擔保：本公司同意當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保證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30億元（人民幣貳佰叁拾億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
3.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本公司同意當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為其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墨西哥DS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本公司內控制度，在股東會批准的擔保金額及被擔保人範圍內，辦理與擔保相關有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等。

本次擔保期限：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二) 內部決策程序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於本次擔保總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534.8億元（其中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最高限額為等值2.75億美元，按照2024年12月31日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19.8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773.40億元）的30%，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86.49億元）的50%，同時部分被擔保的所屬全資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因此本次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批准。如獲批准，本次擔保有效期為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根據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最高限額，以擔保公告日應適用的財務數據作為基礎進行規模測試，合營公司履約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潛在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17日與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訂立了2022年墨西哥擔保協議，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並發佈了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根據2023年墨西哥擔保授權，2022年墨西哥擔保協議至股東年會結束時持續有效。

若合營公司擔保授權獲得股東年會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屆時擔保協議簽約情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除須予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要求（如適用）。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為本公司預計在本次擔保有效期內提供的擔保額度，具體擔保限額可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被擔

保人為本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以及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擔保預計基本情況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擔保協議

1、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授信擔保

-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 擔保類型：為本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使用本公司的授信額度，以對外出具銀行保函及信用證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提供擔保。
- 擔保期限：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擔保金額：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授信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85億元。

2、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履約擔保

-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 擔保類型：為本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
- 擔保期限：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擔保金額：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30億元。

3、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根據墨西哥EBANO項目《產量分成合同》規定，墨西哥DS公司需要向業主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提交母公司履約擔保。DIAVAZ和國工公司作為墨西哥DS公司的股東，約定雙方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DS公司執行的EBANO項目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

根據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和墨西哥DS公司簽署的《產量分成合同》，本公司同意為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屆時將以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主要內容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或國工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資產不得低於2.75億美元）
 - (2)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作為受益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期限：本次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授權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期限自簽訂擔保協議起至《產量分成合同》結束時止（產量分成合同期限最長為40年），國工公司和DIAVAZ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就每年度本公司可能提供之合營公司履約擔保金額，本公司將按規定履行公告或股東會批准等程序（如適用）。

擔保金額：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根據國工公司和DIAVAZ的約定，未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需要為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出具50%擔保額的單邊保證函。

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墨西哥DS公司為國工公司與DIAVAZ成立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油氣勘探與開發業務，負責墨西哥EBANO油田的開發、生產及維護。本公司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是為了滿足EBANO油田開發、生產及維護的項目需要，有助於該項目的順利開展並促進本公司在墨西哥業務的發展，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國際市場的規模。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本集團有超過50年的紮實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76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逾14個中國省份。

國工公司

國工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對外派遣實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工程、公路和橋樑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鋼結構工程、

消防設施工程及電力工程；工業裝置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石油工程設備租賃和銷售；進出口業務。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DS公司為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工公司與DIAVAZ成立之合營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國工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DIAVAZ持有其另外50%股份。墨西哥DS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油氣勘探與開發。

DIAVAZ

DIAVAZ為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當地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油氣勘探與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AVAZ的前三位股東為Luis Vázquez Sentíes, Pedro Alfredo Bejos Checa及Proja Holding, S.àr.l.，均為自然人，分別持有DIAVAZ 34.391%, 34.391%及7.642%的股份。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是墨西哥政府在能源事務上的協調監管機構，擁有自己的法人資格、技術自主權和管理權，能夠代表國家與私人或國有石油公司簽訂合同。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經過審議，認為本次擔保有利於全資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業務的順利開展，本公司能夠有效地控制和防範風險，相關反擔保安排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一致通過為本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董事會決策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已實際提供的授信擔保餘額及履約擔保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3億元及人民幣75.95億元。本公司為合營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餘額為2.75億美元。本公司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均未超過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相關額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52.76億元，本公司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0億元，本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五、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實際需要，為更靈活地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發行金額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含）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含可續期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本議案的有效期自股東年會批准時起至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六、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1) A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

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回購授權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會上就各項A股回購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回購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會上就各項A股回購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如適用）。

(2) H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

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

(3) 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以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化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內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回購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及

- (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上述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七、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10時和10時15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有關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已隨附本通函寄發於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提呈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的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通函所載資料若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及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前儘快通知股東。

八、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 2024年末 擔保餘額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一、對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4.59%	11.28	22.00	25.44%	股東年會批准之時	否	否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9.75%	24.57	45.00	52.03%	至2025年年度 股東會結束時	否	否
	中石化華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21%	4.42	12	13.87%		否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00.00%	95.64%	30.35	45	52.03%		否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100.00%	93.84%	2.73	21.00	24.28%		否	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 2024年末 擔保餘額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江漢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9.50%	4.96	7.00	8.09%	股東年會批准之時	否	否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6.89%	1.47	2.70	3.12%	至2025年年度	否	否
	中石化華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1.04%	4.74	8.00	9.25%	股東會結束時	否	否
	中石化經緯有限公司	100.00%	57.36%	1.33	8.00	9.25%		否	否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29%	-	1.00	1.16%		否	否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7.61%	156.13	343.30	396.92%		否	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 2024年末 擔保餘額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二、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擔保預計									
本公司	墨西哥DS公司	50.00%	59.18%	19.76	19.8	22.89%	2024年年度股東 會批准之時至 2025年年度股 東會結束時	否	是

註：上表中本公司對墨西哥DS公司的有關擔保額度涉及外幣，係按2024年12月31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7.1884元折算，發生擔保事項時以屆時實際匯率為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年會通知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相關期間**」)。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備案方可進行。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A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569,378,551股本公司已發行A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A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可以回購最多達1,356,937,855股A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10,033,482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可以回購最多達541,003,348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55	0.48
5月	0.59	0.52
6月	0.55	0.485
7月	0.53	0.49
8月	0.54	0.49
9月	0.60	0.48
10月	0.91	0.60
11月	0.79	0.62
12月	0.75	0.65
2025年		
1月	0.67	0.61
2月	0.69	0.62
3月	0.71	0.6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	0.54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者），本公司於上交所回購A股的詳情如下：

	回購的 股份數目	最高價 人民幣元	最低價 人民幣元	總金額 人民幣元
2025年				
1月	4,066,100	1.98	1.92	7,970,614
2月	1,021,300	1.96	1.95	2,000,000
3月	2,523,400	1.99	1.98	5,011,38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302,400	1.84	1.73	14,989,627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會（「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最高限額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上述第1、2、3及4項議案內容詳見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上述第5、6、7、8、9及10項議案內容載於本公司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年會通函內。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北京，2025年4月17日

附註：

一、 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香港時間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委任代表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最遲不晚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5日上午9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

陽區吉市口路9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若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股東年會。

(二) 欲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執送達本公司。

三、其他事項

(一) 董事會認為，股東年會是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股東可以在股東年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股東年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二)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及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三)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四)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五)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徐可禹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通知應與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函一同閱讀。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通函中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北京，2025年4月17日

附註：

- 一、 根據《公司章程》，在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H股類別股東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以前將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並不影響依附註一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投票之權利。
- 三、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賬戶卡（如適用）。
-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五、 凡有權出席此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投票。
- 六、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股東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七、 委任代表表格及／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5日上午10時15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議上投票。
- 八、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九、 董事會認為，H股類別股東會是H股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H股股東可以在H股類別股東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十、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十一、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徐可禹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